**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90.12.19訂定、93.10.13修訂、 97.9.5修訂、97.12.19修訂、99、12、29修訂、103.9.12修訂

1. 宗旨：鼓勵臺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。
2. 類組及獎金：

（一）大專組：十五名，每名參仟元【含大學、技術學院、二專及五專後二
年，不含暑期班、空中班】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十五名，每名貳仟元【含高中職、五專前三年】。

1. 申請資格：**入會滿二年，**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之會員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者。

 （一）大專組：

 學業【智育】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 （二）高中組：

 學業【智育】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 四、錄取方式與核發名額：

 （一）同一類組中，同年級相互比序，並以智育成績高分者錄取之，同分時交由董事會會議抽籤決定之。

 （二）獎學金核發公式，如后：
 1.類組分配名額÷類組總申請人數=各年級分配比率（A）
 2.該年級分配名額=總申請人數×（A）

五、大學畢業以後之各階段學程，均不列入申請對象。為鼓勵與嘉勉更多會員
 子女，本項獎金頒發自97年起，以不同學程為基準，每一獲獎人員需間隔
 隔一年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者，除填寫申請書外，需附前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之正本成績單（原

 始分數）乙份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